

知识产权系列丛书

计算机 知识产权法

寿应邹 步明忼 著

上海大学出版社



上海大学出版社

知识产权系列丛书

计算机知识产权法

寿步 应明 邹忞 著

上海大学出版社

·上海·

内 容 简 介

本书内容包括软件法律保护各种形式的介绍,软件著作权保护理论的阐述,软件著作权热点案例的评析,软件专利保护历史和现状的论述,软件商业秘密保护法理和企业实务操作规范的介绍,软件贸易的概念及软件贸易各种合同内容的讨论,数据库各种形式法律保护的研究,半导体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现状的综述。可供大专院校法律类、计算机类、经贸类专业作为教学用书,也可供计算机界、法律界、经贸界人士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计算机知识产权法/寿步等著. —上海:上海大学出版社,
1999.8

(知识产权系列丛书/方明伦主编)

ISBN7-81058-081-7

I. 计… II. 寿… III. 电子计算机-知识产权法学 IV.
D91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35434 号

上海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延长路 149 号 邮政编码 200072)

立信会计出版社常熟联营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0.25 插页 4 字数 266 千字

1999 年 8 月第 1 版 199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定价:16.00 元

知识产权系列丛书
上海大学知识产权学院策划

主 编：方明伦

副主编：陶鑫良

编 委：方明伦 许瀛涛 寿 步
陈剑平 陶鑫良 程 璞

作者简介

应 明 1932 年生。复旦大学毕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信息产业部计算机与微电子发展研究中心顾问(原副主任兼总工程师),北京大学兼职教授。《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主要执笔人,《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蓝皮书)中计算机软件法律保护部分的执笔人。专著《计算机软件的版权保护》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并发表论文数十篇。

邹 忞 1945 年生。北京大学毕业。高级工程师。信息产业部计算机与微电子发展研究中心副总工程师兼法律研究部主任,中国软件联盟秘书长。参与《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半导体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草案)起草。著有计算机软件、数据库、集成电路等方面知识产权研究论文数十篇。

寿 步 1962 年生。西南交通大学计算机专业工学硕士。上海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法学教授,复旦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特邀研究员。出版专著两部:《中国软件版权诉讼实务》(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保护》(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获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著作三等奖。合著《中国知识产权法》(香港三联书店出版)。发表论文数十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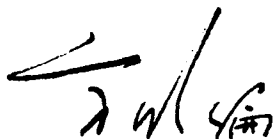
总 序

人类正站在又一个世纪之交的历史制高点上,即将迎来的 21 世纪将是知识经济的世纪。农业经济主要依靠土地和劳力、工业经济主要依靠自然资源和货币资本,知识经济主要依靠知识产权和高科技。在知识经济时代,高科技产业和高技术企业是最主要的知识产业和知识企业。而知识产业和知识企业的实力主要不取决于其拥有多少货币资本与自然资源,而在于其拥有受到知识产权国际化保护的,尤其是高科技含量的知识资本。知识资本的内核是知识、是技术、是高科技,而知识和技术受到法律的保护才能成为资本。从经济角度看,知识资本就是无形资产,就是当代最重要的经济要素;从法律角度看,知识资本就是知识产权,就是现今最重要的财产权利。没有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任何知识及技术或者一公开即人人皆可无偿使用;或者因此不敢公开、不愿公开而深藏不露、秘方祖传。前者扼杀发明创造热情,压抑知识创新后劲;后者妨碍科技进步,阻滞知识扩散。知识经济的最显著特点是超倍速的知识创新和知识扩散,知识创新和知识扩散的超倍速历史进程,不但要依靠半导体芯片技术和计算机软件技术等“软硬兼施”而造就的因特网等科技背景系统,同时更要依靠保护范围不断扩大,保护力度不断增强,保护标准不断国际化的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制度。没有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知识资本就不再成为资本因素,知识经济也难以形成经济形态。

正因为如上所述,知识产权保护已经成为当代国际科技交流、经济贸易、文化交往中的重要“游戏规则”。在科技进步大发展、经

贸活动全球化的今天,在世界范围内,知识产权已经成为知识经济和科技进步的度量衡,已经成为利益调制和国际关系的“红绿灯”。无论是工业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已经不能无视或者回避知识产权保护这一重大课题,概莫能外。我国是一个发展中的大国,中国的跨世纪持续发展也同样离不开知识产权,也同样躲不开知识产权。十多年来,我国的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制度发展迅速,成绩显著。当前我国的知识产权立法已经基本完备,仍在继续完善;我国的知识产权执法很有成效,仍在继续强化;我国的知识产权普法已经广泛开展,仍在继续深入。但是,我国全社会的知识产权意识、认识和知识尚需全面增强,尤其是企事业单位的知识产权管理素质亟待迅速提高。而其中的关键因素之一就是培养多层次的知识产权专业人才,以顺乎世界知识产权保护之历史潮流,适应我国市场经济建设之时代需求。上海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就是由上海大学校长钱伟长教授倡导,为了培养我国的知识产权专业人才而建立的。建院四年多来已经培养出一批知识产权法学、知识产权管理的本科生、双学科生和硕士研究生,现在这些知识产权新生人才已经活跃在上海及其他地区有关知识产权的司法、行政、律师、服务、教学和中外各类企业的相应工作岗位上,广受欢迎,多获好评。作为知识产权专门化教学和科研单位的上海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数年来其专、兼职教师在教学、科研及社会实践中有所心得、有所积累,更蒙国内外、市内外、校内外诸多知识产权教授、专家的指导和帮助,初步形成了一些较系统、较深入的科研教学成果。当前知识产权保护的理论与实务操作需要深化的科研成果,知识产权保护的高等教育与继续教育需要系列的教学书籍。为了积极参与这方面的工作,上海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尝试组织专、兼职教师编写一套力争较为系统、较为全面的知识产权系列丛书。这套丛书期望形成系列化、整合化、细分化的特色,拟将知识产权及其法律保护作为一个整体来进行分析介绍,从系统整合至有机分解,共分

十册:《知识产权法总论》、《知识产权法原理》、《知识产权国际保护》、《计算机知识产权法》、《科技知识产权法》、《标识知识产权法》、《著作权及邻接权法》、《知识产权贸易与合同》、《知识产权诉讼与仲裁》、《知识产权管理》。这套丛书将争取在几年内编写出版,一可作为上海大学知识产权学院的教学用书;二可作为进一步系统化宣传知识产权法律知识的系列教材;三可作为知识产权理论研究与实务操作的参考资料。愿这套丛书能为知识产权法制建设添砖加瓦,能为知识产权教育事业增光添彩,能为培养我国更多的知识产权人才作出积极贡献。



1999 年 3 月 22 日

前 言

我们正处在千年之交、世纪更替的特殊年代。知识经济的浪潮开始席卷全球,信息革命的影响日益渗透到人类生活的各个领域。以信息产业为代表的知识产业的崛起已经成为世界经济转型的重要标志。知识经济的出现与知识产权制度存在密切关系。知识产权制度的激励作用,使知识产业技术的创新得到促进;知识产权制度的保障作用,使知识产业财富的实现得到保证;知识产权制度的规范作用,使世界经济竞争的秩序得到调节。知识产权制度催生了巨大的社会财富,促成了知识经济社会的形成和发展。

在信息产业的发展中,与计算机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不能不引起人们的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属于知识产权法学和计算机法学的重要研究领域。本书就是这一领域中涉及理论研究、案例分析和实务操作规范的一本新著。本书共八章。其中,第一、二、三章由寿步撰写,第四、五、六章由应明撰写,第七、八章由邹忞撰写。由于本书涉及的许多问题正处在发展变化之中,所以,许多观点都值得进一步研究和讨论。本书作者热忱欢迎广大读者提出批评意见。

本书是在上海大学校长钱伟长院士的案例教学教育思想指导下撰写的。本书的撰写和出版得到了上海大学党委书记、常务副校长兼知识产权学院院长方明伦教授,知识产权学院常务副院长陶鑫良,知识产权学院副院长陈剑平、许瀛涛、程璞的宝贵支持。在此向他们和其他所有关心支持本书面世的人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作 者

1998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软件著作权保护引论	(1)
1.1 软件法律保护概述	(1)
1.1.1 软件产业的发展	(1)
1.1.2 软件保护的法律形式	(2)
1.1.3 国际保护软件概况	(6)
1.2 我国对软件的法律保护	(7)
1.2.1 我国保护软件的法律规定	(7)
1.2.2 我国对外国软件的著作权保护	(11)
1.2.3 我国软件保护现状	(15)
1.3 著作权理论的原则	(17)
1.3.1 创意/表达分离原则	(17)
1.3.2 创意/表达合并原则	(19)
第二章 软件著作权保护理论	(20)
2.1 软件著作权的主体和客体	(20)
2.1.1 软件著作权的主体	(20)
2.1.2 软件著作权的归属	(22)
2.1.3 软件著作权的客体	(23)
2.1.4 其他问题	(28)
2.2 软件著作权人的权利	(32)
2.2.1 概述	(32)
2.2.2 发表权	(33)
2.2.3 署名权	(34)

2.2.4	复制权	(34)
2.2.5	发行权	(36)
2.2.6	改编权	(36)
2.2.7	汇编权	(41)
2.2.8	出租权	(41)
2.3	著作权的利用	(43)
2.3.1	著作权的使用许可	(43)
2.3.2	著作权的转让	(45)
2.4	著作权的限制	(47)
2.4.1	时间限制	(47)
2.4.2	空间限制	(48)
2.4.3	社会公共利益原则	(48)
2.4.4	软件复制品合法所有者的权利	(49)
2.4.5	合理使用	(50)
2.4.6	相似而不构成侵权的情况	(54)
2.4.7	反向工程	(55)
2.5	著作权有关的法律责任	(56)
2.5.1	法律责任的种类	(56)
2.5.2	侵权行为	(59)
2.5.3	违约行为	(62)
2.5.4	法律纠纷的种类和处理方式	(63)
2.6	著作权的产生与登记	(66)
2.6.1	著作权的产生	(66)
2.6.2	著作权的登记	(67)
第三章 软件著作权保护案例		(72)
3.1	案例 1: 涉及汇编作品双重著作权的案件 ——“康阳”诉胡某案	(72)
3.1.1	案情	(72)

3.1.2	判决	(75)
3.1.3	评论	(77)
3.2	案例 2:“认定侵权,一分不赔”的案例 ——“飞梭”诉“小霸王”案	(81)
3.2.1	案情	(82)
3.2.2	法院的一审判决	(83)
3.2.3	原告的上诉和被告的答辩	(84)
3.2.4	法院的二审判决和原告的申请再审	(85)
3.2.5	法院的驳回再审	(86)
3.2.6	关于法院判决的评论	(87)
3.2.7	关于法院驳回再审的评论	(98)
3.3	案例 3:原告著作权登记被撤销但却胜诉的案例 ——“迈普”和花某诉“泰勒”案	(100)
3.3.1	案情	(100)
3.3.2	法院的一审民事判决	(105)
3.3.3	被告的上诉	(107)
3.3.4	法院的二审民事判决	(108)
3.3.5	国家版权局的裁定	(110)
3.3.6	法院的两审刑事判决	(113)
3.3.7	评论	(113)
3.4	案例 4:涉及软件著作权保护范围的案例 ——“心族”诉葛某案	(120)
3.4.1	案情	(120)
3.4.2	法院的一审判决	(123)
3.4.3	被告的上诉	(125)
3.4.4	法院的二审判决	(126)
3.4.5	评论	(126)

第四章 计算机软件的专利保护	(143)
4.1 软件的知识产权保护与专利法	(143)
4.1.1 计算机程序设计中的发明创造需要专利法 保护	(143)
4.1.2 专利法要点概述	(146)
4.2 美国专利商标局及美国法院早期的探索	(149)
4.2.1 对于计算机程序可专利性的两种基本看法	(149)
4.2.2 联邦最高法院作出的几个裁定	(152)
4.2.3 两步测试法	(157)
4.2.4 Diehr 案以后的发展	(158)
4.3 对计算机程序中算法的专利保护	(161)
4.3.1 计算机程序中使用的算法	(161)
4.3.2 算法的专利保护问题	(162)
4.3.3 Stac 电子公司诉微软公司案	(165)
4.4 90 年代美国对计算机程序专利保护的发展	(167)
4.4.1 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作出的几个新判决	(168)
4.4.2 专利商标局发布“与计算机相关的发明”的 专利审查基准	(171)
4.5 我国对计算机程序的专利保护	(174)
4.5.1 对“含有计算机程序的发明”的专利保护	(174)
4.5.2 对汉字键盘输入方法发明的专利保护	(177)
第五章 计算机软件的商业秘密保护	(181)
5.1 计算机软件的知识产权保护与商业秘密	(181)
5.1.1 软件中的商业秘密需要法律保护	(181)
5.1.2 商业秘密的基本概念	(183)
5.2 保护商业秘密的法律基础	(189)

5.2.1	我国保护商业秘密的法规	(189)
5.2.2	商业秘密保护法规的要点概述	(191)
5.3	软件企业的商业秘密管理	(199)
5.3.1	对于商业秘密本身的管理	(200)
5.3.2	企业内部业务运行过程中的保密管理	(205)
5.3.3	企业同职工签订保密协议的制度	(206)
5.3.4	企业对外业务运行过程中的保密管理	(211)
5.4	商业秘密的法律保护	(215)
5.4.1	对盗用软件商业秘密行为的取证	(215)
5.4.2	盗用商业秘密的法律责任	(218)
第六章	软件贸易与软件贸易合同	(220)
6.1	软件贸易的概念	(220)
6.1.1	软件产业和软件贸易	(220)
6.1.2	软件贸易的内容	(224)
6.1.3	软件贸易的性质和特点	(230)
6.2	软件贸易合同的法律基础	(234)
6.2.1	软件贸易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234)
6.2.2	软件贸易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238)
6.2.3	违反软件贸易合同的法律责任	(240)
6.2.4	软件贸易合同争议的处理方式	(241)
6.3	软件的使用许可贸易及其合同	(242)
6.3.1	软件的使用许可贸易	(242)
6.3.2	签订软件使用许可合同时需要注意的 问题	(246)
6.3.3	软件的其他发行方式	(254)
6.4	软件的经销许可贸易及其合同	(259)
6.4.1	软件的经销许可贸易	(259)
6.4.2	签订软件经销许可合同时需要注意的	

问题	(260)
6.5 软件的受委托开发及其合同	(264)
6.5.1 软件的受委托开发	(264)
6.5.2 签订软件受委托开发合同时需要注意的 问题	(267)
第七章 数据库的法律保护	(277)
7.1 数据库法律保护概述	(277)
7.1.1 背景	(277)
7.1.2 数据库的概念	(277)
7.1.3 数据库与数据库系统	(279)
7.2 数据库的著作权保护	(280)
7.2.1 数据库的可版权性	(280)
7.2.2 我国对数据库著作权保护的现行法律 规定	(282)
7.2.3 数据库著作权保护的几个法律界限	(283)
7.3 数据库的特殊权利保护	(289)
7.3.1 问题的提出	(289)
7.3.2 数据库的特殊权利保护的内容	(290)
7.3.3 对数据库特殊权利的分析	(292)
7.4 数据库的其他法律保护	(294)
第八章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法律保护	(296)
8.1 半导体集成电路法律保护概述	(296)
8.1.1 背景	(296)
8.1.2 集成电路及其布图设计的概念	(297)
8.1.3 各国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立法概述	(298)
8.2 半导体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法律的内容	(299)
8.2.1 保护的客体	(299)

8.2.2	权利的主体	(300)
8.2.3	权利内容及其范围	(300)
8.2.4	权利的限制	(302)
8.2.5	权利产生的条件与保护期	(304)
8.2.6	登记制度	(305)
8.3	我国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立法情况	(305)
8.3.1	参与国际协议的制定	(306)
8.3.2	我国国内立法进展与基本情况	(306)

第一章 软件著作权保护引论

1.1 软件法律保护概述

1.1.1 软件产业的发展

计算机软件是计算机系统运转和发挥功能所不可缺少的部分。软件是相对于硬件而言的。硬件是计算机系统在实际装置的总称,它可以是电子的、电的、磁的、机械的、光的元件或装置或由它们组成的计算机部件或计算机。软件则包括计算机运行所需的各种程序及有关文档。硬件设备完全相同的计算机,如果配以不同的软件,那么计算机的功能、效果也不一样。

计算机程序是一系列指令的集合,指示计算机一步一步地“工作”,去完成某一特定任务,得到某种结果。这里的指令序列既包括代码化的指令序列,也包括可以被自动转化为代码化指令序列的一组符号化指令序列或符号化语句序列。

与程序相关的文档是指软件开发过程中用自然语言或形式化语言所编写的,用来描述程序的内容、组成、设计、功能规格、开发情况、测试结果及使用方法的文字资料和图表,如程序设计说明书、用户手册、流程图等。

软件产业的兴起是从 20 世纪 60 年代初开始的。在过去的三十多年中,软件产业的发展速度很快。在 70 年代以前,计算机工业的重点集中在硬件设备上,计算机生产厂家往往把软件连同硬件一起提供给用户使用。60 年代末,随着计算机在社会生产各领域的广泛应用,特别是由于微型计算机问世和计算机网络的普及,使社会对计算机软件的需要越来越强烈,软件的作用和价值逐渐